

# 人事部、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51号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考试
- 第三章 义务与职业能力
- 第四章 登记
- 第五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交通厅(局、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人事部  
交通部  
2006年5月19日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管理，提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车辆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机动车维修、检测、评估、运用等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各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英文分别译为：

MotorVehicleTestandMaintenanceTechnician

MotorVehicleTestandMaintenanceEngine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或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交通部共同负责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交通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交通部确定合格标准，并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除符合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二)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的人员，除符合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6年；
- (二)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5年；
- (三)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4年；
- (四)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2年；
- (五)取得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1年；
- (六)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
- (七)取得其他工学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第十三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交通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四条** 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职业水平考试。

## 第三章 义务与职业能力

**第十五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本专业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在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证检测维修工作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以下职业能力：

- (一)了解国家机动车检测维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与机动车检测维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二)具有一定的交通运输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机动车检测维修一般操作技术，能够解决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中较常见的技术问题。

**第十八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以下职业能力：

- (一)熟悉国家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与机动车检测维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有较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工作经验；
- (二)具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机动车检测维修操作技术，能够准确判断机动车故障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三)能够独立处理机动车检测维修过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机动车检测维修人员工作，具有处理与本专业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
- (四)了解国内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精神；
- (五)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 第四章 登 记

**第十九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各级别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负

责。

**第二十条** 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情况，并为用人单位提供查询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在机动车检测维修活动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对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登记，并由发证机关收回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并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或者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统一在全国范围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再进行工程系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相应级别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在开展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工作中，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在人事部、交通部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设在交通部)，负责研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相关政策。

**第二条** 交通部组织成立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

**第三条** 人事部、交通部委托交通部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承担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交通行政部门会同人事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设：《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2个科目。其中，《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上述2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

**第五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设：《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3个科目。其中，《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均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管理办法，参加上述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方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

**第六条** 2005年12月31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本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

评聘为助理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只需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1个科目的考试;评聘为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只需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

**第七条** 报名参加各级别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规定的报名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申请人凭准考证及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第九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日期定为每年10月。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人事部、交通部批准。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际操作考试的考点,必须符合考试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等相关条件,实际操作考试考点确定的具体办法,由交通部交通专业资格评价中心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行政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坚持考试与业务培训分开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和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2004年第3号令)处理。